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20〕4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 普通高考组织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力以赴做好高考组织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普通高考组织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精神，现就我市 2020 年高考组织工作进一步强调如下：

一、确保思想认识到位。今年高考面临着特殊形势，组织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已经进入关键阶段。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考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集中时间和精力，继续一着不让地做好各项工作。要坚决克服经验主义和惰性思维，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履薄冰

的态度，认真严肃地抓好组织领导、宣传培训、责任落实和督促检查等各项任务。

二、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卫生保障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泰州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重点做好高考考务环节中健康监测、考场环境、消毒防疫、应急处置、卫生防护等。各考点要制定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努力实现精准管控、全过程全覆盖。加强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技术培训，组织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出现突发事件能够沉稳果断有序处置。市政府办公室将组织对考点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督查，并进行通报。

三、确保安全保障到位。切实加强高考安全保密工作，市教育局、公安局、保密局等部门，要对试卷保密室等设施设备开展检查、整改、验收工作，要对试卷答卷的运送、保管、分发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严防泄密事件发生。市公安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治理行动，加强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措施，保障考场秩序和考试公平。市教育局、公安局要加强身份认证审核，堵塞招考工作中的漏洞，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试舞弊、违规修改户籍学籍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防止损害高考公平的事件发生。

四、确保处置响应到位。根据《通知》要求，经市政府研究，

决定建立“1+2”24小时集中联合办公机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响应，确保高考组织全天候、全覆盖。市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工作专班，根据市高招委《关于成立靖江市2020年高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靖招委〔2020〕1号）、《关于调整靖江市普通高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靖招委〔2020〕2号）明确的各自职责，开展集中联合办公，做到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联防联控、齐抓共管。

“1”即高考指挥部。指挥部设在市教育局，由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公安局（内保、网监）、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城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电信公司、供电公司各安排1名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24小时集中联合办公，负责落实高考期间各项工作，并协调处置涉考突发事件。请市各有关部门（单位）通知选派人员，于7月7日上午8:00，至市教育局4楼会议室，参加高考集中联合办公动员部署会，不得代会或请假。

“2”即省靖中、市一中考点。市教育局、公安局（内保）、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电信公司、供电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分别进驻两个考点，负责考点现场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置。各部门选派的工作人员由各考点组织开展培训。

请市各有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选派政治可靠、业务精干、数量充足的同志参与“1+2”24小时集中联合办公，于7月4日下午6:00前，将所有人员名单（包括职务、联系方式）报

送至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杨任飞；联系电话：15952632185）。

五、确保隐患整改到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高考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组织专业人员对各考点设施设备进行彻底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保密设施、供电设施设备、外语听力测试系统等正常使用；针对可能出现的强降雨、雷电、大风天气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重点排查考点周边道路交通、建筑、围墙围挡、排水管线、避雷设施、广告牌匾、高大树木、电力线路、通讯线路等，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切实保障高考安全顺利进行。

（一）部门自查。请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高招委《关于做好2020年高考期间重大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靖招委〔2020〕3号）要求，落实排查整改举措，于7月4日下午6:00前，将排查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杨任飞；联系电话：15952632185）。

（二）联合检查。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高考考点安全隐患检查。请市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气象局、城管局、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分管负责人，于7月5日上午9:30在市行政中心二楼平台集中乘车，参加联合检查。

六、确保舆情监管到位。加强高考期间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发布高考工作安排和提示提醒，多渠道多途径宣传招生考试政策。坚持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落实教育部相关规定，杜绝各种类型的话题炒作。请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密切关注网

络舆情，第一时间处置涉考突发事件和有害信息、诈骗信息、负面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和考生关切，为考生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请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照省政府办公厅通知和本通知精神，根据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逐条对照，认真落实，确保执行到位。

附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普通高考组织工作的通知》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陈建刚

等级 特提•明电

苏政传发〔2020〕157号

苏机 5176 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0年普通高考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将于7月7日至9日举行。今年高考面临特殊形势，疫情、雨情、舆情、考情交织叠加。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近一段时间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决策部署，精心组织，统筹安排，高考准备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高考各项组织工作，确保实现“平安高考”，确保高考公平公正，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高考组织领导和实施工作。高考直接关系考生

和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将高考组织领导工作摆上当前突出位置，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履薄冰的态度，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高考各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一抓到底，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各级招委会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组织高考、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保证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岗、落实到人、落实到位。各级招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一线规则”，对重大事项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察，确保做到考前无试题试卷泄露，确保做到考中无大面积有组织舞弊，确保做到考后评卷录取公平无失误，确保做到全过程无集聚性事件发生。对失职渎职、推诿扯皮、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责问责。

二、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和卫生保障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和我省教育考试疫情防控方案及实施细则，针对高考考务环节中的健康监测、考场环境、消毒防疫、应急处置、卫生防护等各方面，尤其是考点进场和散场人员疏散、中午学生用餐和休息、出现体温异常情况的处理流程、防疫物资的配备、备用考场的设置使用及试卷运送等

环节，再细化再清晰再明确，以确定性措施有效应对不确定性变化，努力实现精准管控、全过程全覆盖。要重点针对考务工作人员，加大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技术培训、指导和演练，确保考务人员熟练掌握防疫知识和操作流程，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沉稳果断有序处置。

三、积极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根据省气象局预测预报，高考期间我省自北向南有一次中到大雨、局部暴雨天气过程，并可能伴有雷电、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等对流天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开展高考期间重大气象灾害风险排查，预研预判可能发生的洪水、城市内涝对交通、运输、人身安全造成的影响，逐一排查考点及周边电力线路、通讯线路、雨污管道、广告牌匾、围墙围挡、道路树木等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人员意外伤害事件。要再研究再细化考务工作方案，仔细排查考点通道、监控室、听力播放室等重要场所风险，组织开展强降水天气下外语听力考试专项模拟演练，全力保障听力考试顺利进行。在试卷、答卷流转各环节，要采取周密保障措施，过细做好防雨、防潮、防污损工作。

四、全面加强考试安全和涉考队伍建设。以最严举措保障试卷答卷绝对安全保密，加强对试卷答卷运送、保管、分发等全过程监控监督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公安、保密等单位，对试卷保密室开展检查、验收、整改工作，未验收合格的保密室一律不得使用。各级公安、保密、工信、安全、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

点周边环境、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治理行动，形成高压态势。坚持人防与技防相结合，用好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网上巡视、作弊防控等系统，有力保障考场秩序和考试公平。各地要遴选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保密意识强的同志参加考试组织工作，着力加强对涉考人员的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做到不合格的人员一律不使用。要认真做好高考招录工作，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流程管理，加强身份认证审核，堵塞各种漏洞，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试舞弊、违规修改户籍学籍、骗取加分资格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防止有损高考公平的事件发生。

五、大力开展考生诚信教育和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加强考生诚信教育，督促广大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参加高考。组织形式多样的考试防疫、防暑知识宣传，保证考生充分知晓、熟练掌握。逐一梳理考点和居民区周边施工项目，适当调整施工时间，避免噪音影响考生考试和休息。各有关部门要选派精干力量，加强对考点和考生食宿场所的治安检查、食品安全检查、交通疏导等，确保万无一失。指导学校有效开展考生心理疏导，帮助考生考前考中考后保持较好的心态。

六、努力营造有利于高考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公告高考工作时间安排和要求，做好提示提醒。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招考信息“十公开”的要求，多渠道多途径宣传招生考试政策。坚持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严禁炒作“高考状元”“高分考生”等话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24小时集中联合办公机制，加强舆情

监测、分析、引导和管理，第一时间处置相关突发事件和网上涉考有害信息、诈骗信息、负面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和考生关切，确保高考平稳有序和社会和谐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
新华日报社，省广电总台。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武警总队、
省保密局、省信访局、省安全厅、省教育考试院、省气象局、省
电力公司、省电信公司、省移动公司、省联通公司